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31日，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恒隆贷款担保，与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最保字第22040046号），担保期限2022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

2022年4月8日、2022年6月28日，安徽恒隆分别与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签署了流借字第22040021、流借字第22040045借款合同。

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特在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中补充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5人，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，与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签署了最保字第22040046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恒隆贷款提供担保。

2022年4月8日、2022年6月28日，安徽恒隆分别向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

签署了流借字第 22040021、流借字第 22040045 借款合同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恒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扩大生产和拓展市场需要补充流动资金。但由于抵押物不足，需要母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。

2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三十九条：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拓展市场的需要，目前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能够得到保障；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资金流转需要，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担保发生时，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，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3,169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	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	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	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99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流借字第 22040021 号）

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流借字第 22040045 号）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最保字第 22040046 号）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